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7-077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航	张艳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电话	0571-87208518	0571-87208518	
电子信箱	hxcy_1@hxcy.com.cn	hxcy_1@hxcy.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039,351.20	524,235,998.29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58,215.37	27,890,938.82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84,689.00	27,304,704.52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29,221.72	-119,050,483.39	-5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3.29%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9,607,402.38	3,056,547,825.23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1,401,558.57	895,127,760.19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小彦	境内自然人	11.71%	50,200,000	50,200,000	质押	50,150,000	
屈振胜	境内自然人	4.54%	19,445,766	14,584,324			
李华	境内自然人	3.85%	16,510,400	12,382,800			
陈劲光	境内自然人	3.74%	16,012,000	12,009,000			
陈俊胡	境内自然人	1.90%	8,127,253		质押	1,700,000	
黄喜城	境内自然人	1.31%	5,630,000		质押	1,650,000	
刘园园	境内自然人	1.17%	5,000,000		质押	5,000,000	
阎光磊	境内自然人	1.17%	5,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4,886,1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俊胡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27,253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27,25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主要是室内分布覆盖系统以及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以及相关通信网络测试优化系统工具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IDC、云计算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已将业务拓展至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主要客户通信运营商、设备商、铁塔、互联网客户。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80%，总体业务量保持较大增长。其中公司网络优化业务实现收入32,755.16万元，同比去年上升2.17%，网络建设类业务收入11,506.68万元，同比去年降低31.92%，互联网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3,786.84万元，同比去年增长100.00%。

公司所处的是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经过数年的发展，目前我国该行业竞争充分，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是第三方移动通信技术网优业务位列前三的企业，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且能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一体化的服务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